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20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含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为人民币40,963.35万元。除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指导意见的要求，与公司及行业的未来发展情况相匹配，可以

让公司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和行业的成长成果，更满足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胡宇航先生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胡宇航先生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资格；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选举胡宇航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陈建林 李扬 叶欣 柳光强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